

新北市女童軍會 105 年直屬蘭姐女童軍團成立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1.鼓勵對女童軍運動有興趣者，接續女童軍進程及參與女童軍活動。
2.提供現階段青年領袖自我成長課程，培訓優秀女童軍國際事務領導人才，擁抱台灣，放眼世界。
3.發揚服務行善精神，充分安排女童軍參與各項活動之服務支援工作。
- 二、參加資格：1.凡居住或就讀於新北市各高中、高職之學生或五專前三年，年滿 15 歲而就讀學校未成立蘭姐女童軍團之女性。
2.對女童軍運動具有興趣，願意服務社會人群。
3.自願參加，不分國籍、宗教，有志學習童軍知能並願從事公益活動者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
- 四、報名地點：修德國小(聯營公車 211、261、274 修德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；617、520 三重區公所；640、14、232 稅捐處下車步行約 5~10 分鐘；933 三重運動場下車步行約 5 分鐘；捷運菜寮站下車步行)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1.通訊報名 2.網路報名 3.現場報名。
- 六、團務組織：1.本團由本會理事長邀請各方賢達人士五人以上組成團務委員會。
2.由本會理事長聘任團長一名(負責設計課程)、副團長若干名(協助訓練課程)。
3.參加之團員依其居住地或就讀學校就近編隊，每一隊安排一名副團長就近輔導學習。
- 七、學習方式：1.以自學方式(採用追蹤作業)為主，以小隊學習為輔(每月小隊聚會一次)。
2.每半年全團歡聚一次，並展現學習成果。
- 八、參加費用：1.每人每半年繳交團費(含講義、雜支、小隊聚會等費用 300 元)。
2.自費購買制服、活動服、各項配件。
3.自費參加研習營或活動營。
- 九、預期效果：1.定期參加團內各項活動及服務。
2.參加各區女童軍活動、露營或訓練。
3.協助各區女童軍組織，推動服務性計畫。
4.參與社區有關教育、環保、安全、家庭親子教育、衛生健康等活動，提昇生活品質。
5.參加國際間女童軍研習、訪問、露營等活動。
- 十、聯絡人：總幹事陳玉蘭電話(0)29850089 (H)29850405 傳真 29836203
Email：abc_momo168@yahoo.com.tw

新北市女童軍會直屬蘭姐女童軍團員個人基本資料

中文姓名		英文名字		《照片》
出生日期	年月日	身分證號		
就讀學校		就讀班別		
血型		個人手機		
父親姓名		手機		
母親姓名		手機		
聯絡住址	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	
興趣				
專長				
自我簡介(含女童軍經歷)				

家長簽名：